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5-02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科”）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（含当日）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地铁集团向公司提供 42 亿元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辛杰、黄力平和雷江松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深铁集团向公司提供 42 亿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已有授权转授权予执行副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